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 年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以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

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7.2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50%，具体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